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9号

安徽一灵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396889191X，法定代表人：
陈曾义，地址：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平山路 1 号。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
终结。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
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利用抽水泵抽取污水处理站东侧岳罗河内的河
水，经消防管道将河水注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环节最后
一步的清水桶内，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进行稀释，后
将清水桶内稀释后的污水使用两条灰色的管道排至集水池流
入巴氏槽，经在线监测设备取样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
网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份，证明当事人及被调查询问人
身份的情况；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的情况；
3.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5 日《宿州市生态
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2 份，证明你公司的环境违法
行为的情况；
4. 现场照片证据及视频资料，证明你公司的环境违法
行为的情况；
5.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5 份，证明你公

司的生产部部长袁金刚、安环部部长李涛、生产车间主任代云龙、操作工李先进、褚淮南供述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6、废水排放连续检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证明你公司8月25日COD和氨氮的监测小时数值、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最大值：COD为221.451mg/L、氨氮为12.29mg/L的情况；

7、8月29日检测报告1份，证明你公司8月25日污水处理最后一个沉淀池内的废水检测数值情况；

8、废水排放连续检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证明你公司9月5日COD和氨氮的监测小时数值、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最大值：COD为155.856mg/L，氨氮为24.165mg/L的情况；

9、2022年9月12日检测报告1份，证明2022年9月5日你公司污水处理站东侧岳罗河取水处的河水检测结果为：COD为37mg/L，氨氮为1.40mg/L的情况；

10、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1份2张，证明你公司为重点监控企业及你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基本情况；

11、宿州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份3张，证明你公司属重点排污单位；

12、排污许可证1份8张，证明你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的情况；

13、灵环建[2016]65号环评批复和灵环验[2016]43号验收意见2份9张，证明你公司年产5吨抗病毒原料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4、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4）罚字[2022]08号1份，证明你公司在2022年2月25日处罚情况；

15、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1 份，证明移送案件情况；

16、灵璧县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1 份，证明撤销案件情况；

17、灵璧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1 份，证明移送案件情况；

18、刑事侦查卷宗 2 卷，证明灵璧县公安局刑事侦查情况；

19、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10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及《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裁

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